

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71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单位)、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租用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伟泰路2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保温杯销售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文件《关于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19]20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致
主体工程	金工车间、抛光车间：位于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1300m ² ，从事保温杯的金加工及抛光等。 装配、包装车间：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1300m ² ，主要保温杯的装配、包装工作。 喷漆车间、烘干车间：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1400m ² ，1条喷漆流水线，2个喷台，主要从事保温杯的喷漆及烘干。	金工车间、抛光车间：位于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1300m ² ，从事保温杯的金加工及抛光等。 装配、包装车间：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1300m ² ，主要保温杯的装配、包装工作。 喷漆车间、烘干车间：位于厂房三层，建筑面积1400m ² ，1条喷漆流水线，2个喷台，主要从事保温杯的喷漆及烘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电：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一致
	供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一致
	供热：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对产品进行烘干。	供热：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对产品进行烘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喷漆废气：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烘干废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跟烘干废气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降噪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垫，风机等加装消声等，并加强设备维护，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等。	一致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6.0%。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项目保温杯采用钢管，经过金工、喷漆、烘干等工艺制作成保温杯。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委托武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为分别为20m³/d，主要采用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回调池+精密过滤处理。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排至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

喷漆废气：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跟烘干废气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油性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性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除尘灰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992.4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 24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9t/a 和 0.001t/a，废气中 VOC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45 t/a、0.02 t/a、0.045 t/a，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0.001t/a，VOC₃≤0.418t/a，SO₂≤0.03t/a，NO_x≤0.1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208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 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

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	文磊	项目建设单位
2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	废水治理设计及安装单位
3	上海梓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张铭	废气治理设计及安装单位
4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晗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磊君	环评编制单位
6	专家组	张明华 文磊 陈浩 王张铭 陈晗明 张磊君	

永康市驰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